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上午11: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徐毅先生、监事焦永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监事王玉成先生、顾雪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煜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主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做为收购主体收购新疆110MW光伏电站项目股权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投资”）为收购主体，受让常州中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110MW项目光伏电站100%股权，依据审计和评估报告，股权交易对价为2,600万元，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支付。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关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加部分自有资金以垫资方式通过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11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垫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华祺投资向项目公司共计垫款99,590万元，用以支付

项目公司工程总承包款，由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垫付。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新疆 110MW 项目光伏电站股权项目有利于解决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实施主体，收购新疆 110MW 项目光伏电站，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